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体监事成员出席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审核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